****

**2023-2024年度第1学期**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社会实践报告**

题目：中国现代化发展与未成年保护法

上课时间：周三 1-18周 6-8节

上课地点： 221室

学院： 国际学院

学系： 无

专业：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指导老师： 秦云周

学生姓名：组长：刘乐佳2022104400

组员：赵俊辉2022104401、

范永烨2022104402、

胡亨丰2022102329、

麦琦诺2022102327、

陈炳至2022102326、

莫文杰2022102325、

蒋云翔2022102330、

杨睿2022102324

**目 录**

[一、基本情况概述 1](#_Toc17759)

[二、调研结果与分析 11](#_Toc11808)

[三、结论 22](#_Toc8946)

其他要求说明

1. 标题：正文中标题可分四级。一级标题宋体二号加粗，二级标题宋体三号加粗，三级标题宋体四号不加粗，其余宋体小四号不加粗；正文字体小四号不加粗。
2. 实践报告字数不限制。
3. **基本情况概述**

**总览：中国法治70发展历程**

中国是一个具有五千年文明史的国家，中华法系源远流长。历史和现实都告诉我们，法治兴则国兴，法治强则国强。从世界历史来看，国家强盛往往同法治相伴而生。近代以来，法治一直是中国人孜孜以求的梦想。然而，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缺乏建立现代民主与法治的社会基础和现实条件。在当时的历史条件和政治条件之下，仅仅靠法治也不能改变旧中国落后挨打的悲惨命运。1949年，新中国成立为中国真正实现民主、走向法治奠定了坚实基础。中国共产党执政70年来，对法治矢志不渝。从新中国成立初期的“过渡时期法制”到改革开放之后的“社会主义法制”，再到后来提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及党的十八大之后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从“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的社会主义法治十六字方针的内涵提升，我们党越来越深刻认识到，治国理政须臾离不开法治。抚今追昔，展望未来。回顾新中国70年法治发展的渐进历程，不仅有助于我们梳理总结新中国70年法治建设的伟大成就和宝贵经验，而且有利于我们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理念与信心，厘清当前法治工作的历史脉络与思路，推动形成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新局面。

**发展轨迹：**

党中央首先发出“二月指示”，明确指出司法工作不能再以国民党六法全书为依据，而应该以人民的新的法律为依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规定：“废除国民党反动政府一切压迫人民的法律、法令和司法制度，制定保护人民的法律、法令，建立人民司法制度。”从1949年新中国成立到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我国经历了从新民主主义国家向社会主义国家转变的过程。这既是伟大而深刻的社会变革时期，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奠基时期。

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宪法，初步建构了中国特色的现代国家制度，为中国社会主义基本政治、经济、社会制度的全面确立提供了根本大法保障。

从1978年至今，作为改革开放的重要内容，中国开始了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历史进程。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强调，“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极大的权威，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1979年，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选举法、刑法、刑事诉讼法、地方组织法等七部法律。

1982年12月4日，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八二宪法”，把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大政方针和成功经验以国家根本大法的形式确定和巩固下来，规定“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1997年党的十五大正式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标志着中国共产党关于社会主义法治问题的认识实现了从“社会主义法制”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重大转变。1999年，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基本方略以宪法形式规定下来。

2002年，党的十六大提出“坚持依法执政，实施党对国家和社会的领导”，在党的历史上第一次提出党“依法执政”。

2017年，党的十九大报告高度评价了十八大以来我国法治建设的历史性成就。在报告当中，“依法治国”一词总共出现了19次，“法治”一词出现了33次。这足以凸显“依法治国”在党中央治国理政战略布局中的重要地位，深刻反映出法治已成为党执政兴国不可或缺的基本主题。

1. **未成年人保护法概述**

《未成年人保护法》是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综合性法律，制定于1991年，是作为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的综合性法律，对未成年人享有的权利，未成年人保护的基本原则和未成年人保护的责任主体等做出明确规定。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分为总则、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司法保护、法律责任和附则，共九章132条。该法明确各级政府应当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细化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职责；强化监护人的第一责任人意识，同时明确学校幼儿园的报告制度；此外，《未成年人保护法》涉及了监护人监护、校园安全、校园欺凌、学习负担等问题。

1. **未成年人保护法制订背景**
2. 未成年人是身心发育尚未成熟的特殊群体，具有特殊的生理和心理特征，非常需要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给予特别的关心和爱护。为了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把他们培养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以制订《未成年人保护法》。
3. 在《未成年人保护法》制订前，未成年人面临着家庭问题、校园安全问题、健康发展问题和不良诱惑问题等。为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以制订《未成年人保护法》。
4. **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历程**

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该法主要针对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问题和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问题，明确了家庭、学校、社会、司法等各方面保护未成年人的责任。

2006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这次修订：

一是时代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在我国综合国力大大增强，人民群众生活水平显著提高的背景下，要求为未成年人提供更好的物质保障和精神食粮。同时我国先后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等国际法律文件，有必要把这些文件的基本精神和原则体现到国内法中。

二是未成年人保护领域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需要通过修改法律来解决。比如城市流动儿童增多，农村留守儿童大量存在，要求法律给以关照；数以百万计的孩子沉迷网络不能自拔，要求法律作出回应；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呈现低龄化趋势，已成为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需要法律作出应对。

三是通过十多年的执法实践，各地积累了不少保护未成年人的好经验、好做法，国家和地方也出台了一系列有关的法规和政策文件，有必要把其中行之有效而又具有普遍意义的经验和规定上升为法律，推而广之。

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这次修订针对以下问题：

一是校园欺凌现象严峻。根据中国人民大学中国调查与数据中心设计与实施的，从2014年起，在全国范围内抽取了28个区县112所城乡学校的10279名初一学生进行年度追踪调查显示：有将近一半（49.6%）的初中生遭受过言语形式的校园暴力，有37.7%的初中生遭遇过校园内社会交往上的欺凌，19.1%的初中生在校园里遭受过身体上的暴力伤害，网络欺凌作为校园暴力的新形式，其发生率也达到了14.5%。

二是未成年人的暴力犯罪问题。这些年，犯罪逐渐呈现出低龄化趋势。据最高检于2020年6月1日发布的《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14—2019)》披露：未成年人犯罪数量在连续多年下降趋于平稳后有所回升、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数量也呈上升态势。比如大连10岁女孩被13岁男孩杀害的案件，案情触目惊心。

三是性侵未成年人犯罪居高不下。根据2019年性侵儿童案例统计及儿童防性侵教育调查报告，统计结果显示：2019年媒体公开报道的性侵儿童（18岁以下）案例301起，受害人数807人。事实上，这只是性侵未成年犯罪的冰山一角，因为还有很多未被报道、未予以立案的，没有统计在内。

四是未成年人沉迷网络问题。据最新的报告数据显示，2019年我国未成年网民规模就达到了1.75亿，小学生互联网普及率已经达到了89.4％，初中、高中、中职学生互联网普及率分别达到97.6％、97.6％和99.0％。其中沉迷于网络游戏和不良信息的未成年人不在少数。此外，未成年人游戏巨额充值、打赏主播等现象频频出现。这些都表明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问题刻不容缓。

此次修订，法律条文从原来的72条增加至现在的132条；新增“网络保护”、“政府保护”两篇专章，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1. **未成年人保护法后续影响/意义**
2. 有利于贯彻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宪法原则，更好地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未成年人保护法作为一部人权保障法，对于贯彻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宪法原则，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对于彰显我国保障人权的决心和成果，促进我国在国际人权领域的交流与合作也将产生积极影响。

1. 有利于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证党和国家事业后继有人。

未成年人是祖国未来的建设者，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接班人。他们的成长状况如何，直接关系到中华民族的整体素质，关系到国家前途和民族命运。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立法宗旨，就是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1. 有利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促进社会稳定和家庭幸福。

孩子的健康成长是家庭幸福、社会和谐的重要条件，一个孩子出了问题，受影响的不仅是孩子本身，还包括孩子的家庭乃至这个家庭的亲戚朋友，孩子违法犯罪，更是直接影响家庭、社会的和谐稳定。呵护儿童，关爱少年，是和谐社会的重要标志，也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

1. **调研结果与分析**

本次调研采用了问卷调查、时事热点、相关案例的线上采访相结合的方式，广泛收集大学生对现今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认知和看法，通过分析调查数据和结合相关文献，找到现代化进程与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的相互作用关系，更好地帮助大学生理解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的相关进程以及为未来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进一步修订和为大学生履行相关责任义务提出相关建议。

**1.问卷调查**

通过小组成员对调查问卷结果进行数据分析，广州市大学生未成年人保护法了解情况调查结果如下：

1.你是否了解未成年人保护法？

1. 完全不了解；
2. 知道，但不了解；
3. 比较了解；
4. 很了解

表格

描述已自动生成

一．认为自己很了解《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只有2人，另有4位受访者认为自己完全不了解甚至不知道未成年人保护法。72%的受访者表示自己只是知道《保护法》的存在，但并不了解其内容。另有20%受访者认为自己较为了解《保护法》。这说明未成年保护法的普及度并不高，大部分人仅仅知道有这样一部法律存在，但很大概率缺乏主动利用法律武器的意识。对于未成年人保护法的普及仍需加强。

2.你认为未成年人受到侵害的问题是否得到了足够的重视？

1. 是
2. 否

表格

描述已自动生成

二．56%的受访者认为未成年人受侵害问题并未得到足够重视，另44%受访者意见相反。这说明在这一问题尚存在较大争议。

3.在你的认知中，未成年人在中国社会中所面临的主要问题是什么？（多选）

1. 家庭教育不良，未成年人缺乏健康成长环境；
2. 学校欺凌，校园暴力等问题；
3. 网络安全问题，未成年人易受网络诈骗、色情和暴力等不良信息的影响；

D. 其他：1.学校教育对优生差生的区别对待

图形用户界面, 文本, 应用程序, 电子邮件

描述已自动生成

三．在所有受访者中，超过85%受访者认为未成年人在中国社会中所面临的主要问题包括：家庭教育不良，未成年人缺乏健康成长环境；学校欺凌，校园暴力等问题；网络安全问题，未成年人易受网络诈骗和色情、暴力等不良信息影响。这表明在当前的社会背景下，未成年人面临的问题来自于家庭、学校和网络等多方面。

4.你认为未成年人保护法在实践中是否存在着执行不力或其他问题？

1. 是，未成年人保护法在有些地方执行力度不够，需要加强执法；
2. 是，未成年人保护法的惩罚措施不够严厉，需要加强惩罚力度；
3. 否，未成年人保护法的执行情况很好；

应用程序

低可信度描述已自动生成

四．仅有4%的受访者满足现在的执行情况，另外96%受访者均认为未成年人保护法存在执行力度不够或惩罚措施不够严厉等问题，这说明大众对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的适用效果存有质疑，并呼吁在具体实践中加强对相关法律的落实力度。

5.你认为未成年人保护法中14岁以下犯罪无需担负刑事责任是否合理？

1. 合理，14岁以下未成年人未具备一定的价值观，没有承担刑事责任的能力；
2. 不合理，应将免责年龄降低；
3. 不合理，应去除免责，而承担较轻的刑事责任。

图形用户界面, 文本, 应用程序, 电子邮件

描述已自动生成

五．36%的受访者认为免除刑事责任是合理的，而其他64%的受访者持反对意见。其中21%的受访者认为应该把免责年龄降低，43%的受访者则认为应当去除免责条款，给予不满14岁犯罪者一定较轻的刑事责任。这表明具有一定比例的公众认为未成年人在某些情况下也应当承担法律责任，并提出了相应的改进建议。

6.你认为未成年人保护法还有什么不足？如果有，请提出。

文本, 白板

描述已自动生成

对于最后一个问题“你认为未成年人保护法还有什么不足？”

以下是两位同学的答案

我认为过于看重免责的情况，太过于死板。如今许多未成年人知道法律对于未成年人犯法的保护，所以他们在进行违法甚至犯罪活动时有恃无恐，事后祈求保护，而大部分受害者为啥不尝不是未成年人。受害者遭受巨大磨难，在人生成长中留下阴影，而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道遥法外，人生没有受到多大影响。我认为应当大幅度降低免责的年龄标准，让家长在孩子的成长中做好教化作用。对于严重侵害他人身心健康的，应当从重处罚，起警示作用，给企图借未成年之名实施犯罪的人敲响警钟。

法律的目的不是为了惩罚，如果是为了刑罚，法律将毫无意义。法律的意义是规劝，是导人向善。而惩罚的意义是让人晓得错误的严重性，而非责罚本身。一个犯人知晓自身罪责，愿意悔改，愿意弥补，才有了减刑的可能。一个人，什么时候成熟，取决于心智而非身体。愿意践行悔过的未成年人才是保护法诞生的意义。一个恶魔，与其等他伤害了99个人，最终救赎他一人。不如一开始，不要放虎归山，保护99个家庭。不足：因人而异。有的人活着，他已经不是人了。

六．受访者给出了多方面的答案：法律制度方面：尽管未成年人保护法对一些重要领域做出了明确规定，但在具体实行过程中还存在条文不够完善或实施细则不够详细等问题，需要加强法律制度的补充和完善。经济支持方面：在现实生活中，由于一些原因，一些特殊困境的未成年人无法得到及时、有效的经济资助和扶持，需要进一步加大社会救助力度。机构建设方面：随着时代的发展和需求的变化，社会还需要建立更多全面、专业的未成年人保护机构，吸纳更多有能力、有经验、有热情的专业人才为未成年人提供帮助和保护。惩治方式方面：目前对未成年人罪犯的惩戒措施还有欠缺，需要加强司法行政部门的统筹和协调，提高相应制度与机构建设的水平。

**2.时事热点**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已经2023年9月20日国务院第15次常务会议通过。该条例聚焦在未成年人在网络中面临着的违法、不良信息侵害、个人信息泄露、网络欺凌和网络沉迷等等问题。针对这些问题，条例结合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和网络空间的规律特点，细化未成年人保护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法的已有制度，提高了法律制度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条例规定了监护人教育引导未成年人增强个人信息保护的意识和能力、指导未成年人行使相关权利等义务；提出个人信息处理者严格设定未成年人个人信息访问权限、开展个人信息合规审计的要求等。

在防治网络沉迷方面，条例要求提高教师对未成年学生沉迷网络的早期识别和干预能力，加强监护人对未成年人安全合理使用网络的指导；网络服务提供者要合理限制未成年人网络消费数额，防范和抵制流量至上等不良价值取向；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要建立完善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游戏规则。

在规范网络信息方面，条例明确，国家鼓励和支持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革命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培养未成年人家国情怀和良好品德，引导未成年人养成良好生活习惯和行为习惯等的网络信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宣扬淫秽、色情、暴力、邪教、迷信、赌博、引诱自残自杀、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网络信息。

据悉，2020年1月到今年9月，检察机关已起诉成年人涉嫌利用电信网络侵害未成年人犯罪1.16万人。最高检还针对通过网络聊天胁迫女童自拍裸照等问题发布指导性案例，确立了无身体接触猥亵行为等同于线下犯罪的追诉原则，目前已累计追诉犯罪3000余人。针对通过网络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等现象，最高检制发了“六号检察建议”，督促相关部门推进综合治理；聚焦网络发展新业态，促推相关部门出台禁止电竞酒店违规接待未成年人等工作规范。

这些措施有利于进一步压紧压实大型网络平台主体责任，守护未成年人健康发展。

**3.时事访谈**

**案例一：**

2022年4月18日被告人徐某某在海东市第二人民医院分娩一名男婴，因与丈夫经常发生矛盾，徐某某回娘家居住。2022年6月13日，被告人徐某某通过“快手”APP发布送养孩子的消息，马某某与其取得联系，徐某某向马某某提出收养孩子需要支付10万元“营养费”，二人在讨价还价后最终商议收取5.5万元“营养费”。2022年6月14日，马某某给付徐某某5.5万元“营养费”，并与徐某某签订领养孩子协议书，之后被告人徐某某末核实对方的抚养目的、抚养能力等详细情况直接将孩子交由马某某等人抱走。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徐某某发布送养子女的消息，并收取明显不属于“营养费”的

巨额财产将亲生男婴出卖，是典型的借送养之名出卖亲生子女的行为，其将违法所得用于偿还借款及自己花销，具有明显非法获利的目的，该行为已构成拐卖儿童罪。

**案例二：**

2023年3月10日晚，山东济宁两名男孩对11岁女孩实池了轮奸。在山东济宁，一名11岁的女孩被两名男孩拐到家中，轮流殴打、强奸。女孩的母亲闻讯伤心欲绝，但行凶者因未满14岁而被释放。

孩子称，其通过朋友认识一名男孩殷泽（化名），对方比她大2岁左右。3天前的晚上，殷泽和另一名男孩周飞（化名）以她的一位女性好友在殷泽家里为由，将她引至其家里，“到了房间，孩子以为她朋友在屋里，结果发现屋里根本没有她朋友。”两名男孩称她的朋友去了卫生间，一会儿回来。说话间，便锁死了房间的门，她察觉到不对劲，结果两名男孩对她打了耳光，后往她肚子上猛踹一脚，然后将她的手腕按住，然后两名男孩对她实施了侵犯，“最后2名男孩给她录了视频，威胁她，称如果给父母说，他们就把视频散播出去……

线上采访同学的回答：

Q1： 你如何看待案件一中徐某某的行为？

A1： 我认为徐某某的行为是对孩子的不负责任，以颂扬之名出卖孩子来获取利益是不道德的。夫妻之间应该认真考虑好之后再决定生下孩子，生下孩子后应该承担起父母应尽的责任。不假思索的将新生儿卖给陌生人，更加令人气愤。

Q2： 你认为未成年人保护法在处理这种问题时是否足够保护受害者的利益？这个案件给我们的警示？

A2： 如今未成年人保护法经过历年的修正完善，已经很好的能够保护未成年人的权益了。但是公民的法律意识仍在提高，领养孩子应该到相应的法律部门，按照法律规定流程来领。而不能私下协商，以防不法之徒图谋不轨。

Q3： 看到案例二，你的第一感受是什么？

A3： 第一反应是难以置信的，在我看来，一般未成年人的思想应该是单纯善良的，同时也是容易被外界的负面思想所影响。在两个男孩是。是侵犯之前，恐怕已经通过接触发达网络中的不良信息污染了自己的思想，才会做出如此丧尽天良之事。说到底，还是学校和父母的教育痛太过于放纵、懈怠，导致本次两位未成年男性过早接触不良的性相关内容，若学校和家长能尽早进行思想沟通和干预。进行正确的性教育，或许能够避免此次事件的发生，也能避免更多相关事件的发生。希望此次事件之后，能引起学校和家长对未成年人性教育的重视，而不是在酿成大祸后一味的谴责和后悔。

Q4： 对社会而言，你认为应该采取什么样的措施来预防案例二类似的案件再发生？

A4： 对于这个案件二，我作为一名大学生，在面对这个案件二的时候，我觉得我们可以采取这些以下的这些行动提高未成年人保护法这种意识，也进一步营造校园的安全氛围。首先，我们可以通过加强未成年人的法律意识，了解和了解相关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法规，让他们知道未成年人的权益和保护的重要性。接着我们也可以让未成年人去多多的参与那种志愿者活动，参与那种，未成年人保护、性别平等等相关议题的宣传和教育活动，提高未成年人和公众的意识和认识。同时也需要增强自己的自我保护能力，鼓励学生们学习自我保护的技巧和知识，提高他们的警惕性。加强对自身的安全和保护，我觉得我们可以通过这些努力来共同营造一个安全的、尊重和关爱未成年人的社会环境，来保护这些未成年人的的权益和安全。

1. **结论**

**1. 解决问题的方法与建议**

（1）加强大学生对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了解

通过此次调查研究我们发现许多大学生对《未成年人保护法》并非十分了解，我们的调查成果显示，只有二成左右的人表示自己了解《未成年人保护法》，而近八成的大学生表示自己对于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只知不道。由此可见，不断加强大学生对《未成年人保护法》的了解具有必要性。通过课堂教育、家庭教育，媒体传播等渠道使大学生们更多地了解《未成年人保护法》，这与近未来的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紧密相关。

（2）强化家庭、学校和社会对未成年人保护的有机结合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现今社会变得繁华而庞杂，这使得加强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尤为重要。对于未成年人的保护要更好地做到家庭保护、学校保护和社会保护的有机结合。并且其中家庭保护和学校保护的责任更大，因为那是学生生活和学习的最基本的环境；同时要呼吁社会不断树立和改良合适未成年人进行文化生活的公共活动场合和公共基础设施，以更好地履行《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相关规定。

（3）加强对未成年人犯罪行为的预防措施

通过此次未成年人保护法调查研究活动我们发现如今未成年人罪犯日益出现低龄化，而且他们的作案手腕浮现凶残，不断出现了成人化趋势，犯罪的类型也主要以侵财犯罪、暴力犯罪和性犯罪为主，但他们的文明水平总体偏低。为此，不断加强对未成年人犯罪行为的预防就显得尤为重要：应该从未成年人内部原因（如：他们的人性德意志、价值观点、自制力差等）、未成年人所处的外部环境（如：家庭环境、学校环境和社会环境）预防对未成年人犯罪行为。对于家庭环境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不能侵略子女正当权利，抛弃未成年子女或使子女辍学，及时准确矫治子女不良行为或严峻不良行为等；对于学校要不断加强法制教育，更加注重学生素质的全面进步；而对于社会要避免拜金主义思潮对未成年人心理跟思维的扭曲，不断建立和完善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组织机构，以更好地加强对未成年人犯罪行为的预防。

1. **结语**

法治是现代化国家的重要表征，是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保障。如果说法治是中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保障，那么未成年人保护法则是关乎中国每个家庭的未来以及国家命运的未来的重要保障。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科技文化等领域的飞速发展，藏在看不见的角落中的问题也会不断被更多的人发现。未成年人的保护面临着更多的新情况，新问题。而每一次对于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全面修订，都是在为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全面发展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未来中国人民的主体是当下的未成年人，未来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建设离不开未成年人。保障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全面发展就是保障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全面发展。

通过这次调查，我们了解到当代大学生对未成年人保护法了解程度的基本状况并提出相关对策。大学是当今大学生进入社会的最后一个课堂，整个大学过程，学生们都在为自己将要进入社会作最后的冲刺。大学生是距离未成年人最近的群体，他们深知保障未成年人的全面发展之重要性。而他们对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认识与理解也同样是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重要保障。认识到未成年人保护法对于建设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亟须性，大学生才能更好地为现代化的发展出一份力，发一分光。

**参考文献：**

**[1] 于建伟.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的背景、过程及重要意义[J], 法治建设理论研究2006-12-29**

**[2] 王亦君，焦敏龙.** **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所有孩子的“护符[N]，中国青年报，2021-5-27**

**附件1: 问卷调查**

**大学生对未成年人保护法情况调查**

大家好!我是暨南大学的大二学生，为了解大学生对未成年人保护法了解情况，增强大学生法律意识，了解未成年人保护法的重要性，我设计了这项调查问卷。本次调查采取不记名，不涉及单人问卷调查，不涉及个人隐私调查，承诺保护调查者的隐私，不会将调查结果用作他用。希望大家能够真实地填写，在选项前面打“√”。谢谢你们的配合。

1.你是否了解未成年人保护法？

A.完全不了解 B.知道，但不了解

C.比较了解 D.很了解

2.你认为未成年人受到侵害的问题是否得到了足够的重视？

A.是 B.否

3.在你的认知中，未成年人在中国社会中所面临的主要问题是什么？

A.家庭教育不良，未成年人缺乏健康成长环境。 B.学校欺凌，校园暴力等问题。

C.网络安全问题，未成年人易受网络诈骗和色情、暴力等不良信息影响D.其他（请说明）

4.你认为未成年人保护法在实践中是否存在着执行不力或其他问题？

A.是，未成年人保护法在有些地方执行力度不够，需要加强执法 B.是，未成年人保护法的惩罚措施不够严厉，需要加强惩罚力度

C.否，未成年人保护法的执行情况较好。 D.其他（请说明）

5.你认为未成年人保护法中14岁以下犯罪无需担负刑事责任是否合理？

A.合理，14岁以下未成年人未具备一定的价值观，没有承担刑事责任的能力。 B.不合理，应将免责年龄降低。

C.不合理，应去除免责，而承担较轻的刑事责任 D.其他（请说明）

6.你认为未成年人保护法还有什么不足？如果有，请提出。